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承辦人：張佳萍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傳真：03-5355317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8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修正條文公布，自公布日起停止適用轉介確定病例就醫藥局之轉檢獎勵，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本（110）年7月19日修正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（下稱獎勵要點）辦理。
- 三、該中心前於本年6月10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197號函公布，轉診個案經核酸檢驗證實為陽性者，發給轉介確定病例就醫之藥局轉檢獎勵每例10,000元，諒達。
- 四、為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，該中心除積極推動社區廣篩四大策略，擴大社區醫院及診所提供抗原快篩服務外，並鼓勵廠商引進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，使民眾進行篩檢之可近性已大幅提升。
- 五、因應相關政策調整，檢討部分措施業達成階段性任務，衛生福利部爰配合修正前揭獎勵要點，於本年7月19日公布修正條文，停止對醫療機構以外之醫事機構轉檢通報獎勵。
- 六、爰上，前揭轉介確定病例就醫藥局之轉檢獎勵，自獎勵要點

修正發布日起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